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10日召 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97.01 万份进行注销: 目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 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, 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 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37.50 万份进行注销。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.51 万份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 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事宜已于2023年7月17日全部办理完成,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, 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,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积极性和稳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